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總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下稱本院）為設置院學士學位（下稱本學位），協助學生適性發展，以全英語授課，培育具創造力及跨域人才，並提升國際競爭力，依國立臺灣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及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下稱本辦法），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及目的。(第一條)
- 二、本學位應修學分。(第二條)
- 三、本學位課程與其他系所課程名稱相同時之學分認列方式。(第三條)
- 四、本學位輔導機制。(第四條)
- 五、本學位放棄修讀及畢業資格規定。(第五條)
- 六、本學位放棄修讀期限。(第六條)
- 七、本學位放棄修讀後之學分認定方式。(第七條)
- 八、本學位學生達退學規定者之處置方式。(第八條)
- 九、本學位學生延長修業之標準。(第九條)
- 十、本學位學生證明文件註明規範。(第十條)
- 十一、本學位授予學位方式。(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第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訂定程序及施行日。(第十三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

111.12.08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2.20 第 31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2.2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1.05 發布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下稱本院）為設置院學士學位（下稱本學位），協助學生適性發展，以全英語授課，培育具創造力及跨域人才，並提升國際競爭力，依國立臺灣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及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位應修最低學分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應修科目如下：

- 一、共同必修及通識科目：共二十四學分。
- 二、學院自訂或指定必修科目：共三十八學分，其中應含至少一學分之專題研究。
- 三、學院自訂或指定必修科目：共十二學分，其中應含至少四門下列英語授課課程。
 - (一) 動物生理學或植物生理學
 - (二) 遺傳學
 - (三) 微生物學
 - (四) 生態學
 - (五) 細胞生物學
 - (六) 分析化學乙上下
- 四、學院自訂或指定選修科目：本院英語授課選修課程共三十學分，其中應至少包含本院一個領域專長。
- 五、其他英語授課選修科目：共二十四學分。

第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位應修科目，如與本院所屬學系學士學位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者，或各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課程名稱相同者，該學分由本學位審查小組決定是否認列。

第四條 學生修讀本學位，除所屬學系之導師資源外，本院設置有以下輔導機制：

- 一、班級導師：為本院之專兼任教師，負責指導修讀本學位學生之課程規劃、學習歷程報告及畢業專題，並召集輔導小組會議共同討論相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本學位學生學習領域密切相關之校內外教師（含業師）共同指導。

二、學生輔導員：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培訓學生輔導員，負責協助對已修讀或有興趣修讀本學位之學生瞭解本校環境、選課方式與專業學科之學習。

第五條 修讀本學位學生，已符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本學位畢業資格者，得向本院提出放棄修讀本學位，改以所屬學系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修讀本學位學生，已符合本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所屬學系學士學位，以本學位資格畢業。

第六條 學生依前條第一項申請放棄修讀本學位，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學士班學生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本學位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本院同意者。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本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讀資格。

第七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本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停修。

學生放棄修讀本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本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學士學位選修學分，由所屬學系主管認定。

第八條 學生修讀本學位，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如已修畢所屬學系學士學位應修畢業學分，取消其修讀本學位資格，以其所屬學系學士學位資格畢業；如已修畢本學位應修畢業學分，以本學位資格畢業。

第九條 學生修讀本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學系學士學位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如仍未能修畢本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以所屬學系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第十條 修讀本學位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註明本學位名稱。

但放棄修讀本學位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

第十一條 學生完成修讀本學位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經本院及教務處畢業資格審查通過後授予學位，並由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